

惠济区林业局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奈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采购项目名称）确定给乙方管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惠济区林业局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项目内容：对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树木进行管护，包含树木修剪整形、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等。

4、项目面积：949亩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对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树木进行管护，包含树木修剪整形、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修剪、附属设施维护管理等等。

第三条：服务期限（管护期）共：自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10月16日（部分场地移交时间不同，详见附件）。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按甲方要求，对树木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有重大活动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2、及时清除落叶及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

3、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树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4、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5、乙方每天安排工人做好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甲方栽植树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同时，保持树干挺直，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在各月底前向甲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绿化养护按计划实施。

6、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等管养工作。

7、乙方应根据植物的生长态势和绿化管理员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好施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普遍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做到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管理的资料档案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9、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乙方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按照《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1、养护期间乙方员工的所有工资、社保、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与其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及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或其员工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13、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乙方三次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对其处罚 50000 元/次，两次以上（含），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五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法。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项目价款：单价 2.7 元/平方米/年，总价不超过 3418108.2 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按照管护现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该项目付款共分两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第一年管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管护期满并整改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承包人在每次项目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项目发票。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指派 郭震 为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项目养护的监督考核；
- 2、发包人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 3、承包人工作：承担养护工作和负责保护苗木，场地的清理工作；

第八条：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养护结算：

1、乙方提供养护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养护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内容，进行项目养护结算。

2、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面积不得缺少；同时，确保养护质量。

第十条：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确保一切苗木质量。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

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维权成本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2026年6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济区林业局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保存叁份，承包方保存叁份。

附件：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周期表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周期表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面积（亩）
1	2026年6月30日—2028年6月29日	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项目（二）	193
2	2026年6月30日—2028年6月29日	2024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72
3	2026年8月6日—2028年8月7日	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项目（一）	511
4	2026年9月11日—2028年9月10日	2023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70
5	2026年10月14日—2028年10月13日	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A包	60
6	2026年10月17日—2028年10月16日	2021年冬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管护项目	43
合计			949

